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融资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支持发放优惠扶贫贷款政策（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_Toc14601) 1

[2.支持发放优惠民营小微贷款和乡村振兴贷款（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_Toc30201) 3

[3.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_Toc23014) 6

[4.支持小微企业免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_Toc32202) 9

[5.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汇票融资（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_Toc9026) 12

[6.小微企业续贷（无还本续贷）（宿州银保监分局）](#_Toc8408) 14

[7.省财政对企业在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的奖励（金融监管局）](#_Toc1891) 16

[8.省财政对在境内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金融监管局）](#_Toc22008) 17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_Toc22185)**

[1.续贷过桥资金支持政策（金融监管局）](#_Toc25376) 18

[2.“税融通”业务（金融监管局）](#_Toc28452) 20

[3.新型政银担业务（金融监管局）](#_Toc21439) 22

[4.融资担保费率优惠（金融监管局）](#_Toc1894) 24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支持发放优惠扶贫贷款政策（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从2021年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再新发放扶贫再贷款，2020年及以前发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照规定进行展期（最长借用至2025年），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就业发展的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扶贫再贷款利率现为3个月1.45%、6个月1.65%、1年1.75%，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扶贫贷款的利率。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银发〔2021〕10 号）

**四、享受主体**

优先和主要支持宿州市埇桥区及萧县、砀山县、灵璧县、泗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已脱贫户、边缘户）和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含已脱贫户、边缘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银行机构自行确定，具体请咨询贷款银行。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向当地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提出授信（贷款）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签订合同—用信审查审批—企业（个人）用信—受理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报销再贷款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萧县、砀山县、灵璧县、泗县农村商业银行、淮海村镇银行和灵璧本富村镇银行负责办理，具体请咨询有关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0557-3026807。

**八、申报时间**

政策实施期内向办理单位申报，具体请咨询贷款银行。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2.支持发放优惠民营小微贷款和乡村振兴贷款（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人民银行运用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投放，降低“三农”、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农再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支小再贷款和支农再贷款的利率现为3个月1.95%、6个月2.15%、1年2.25%，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在5.5%左右。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的通知》（银发〔2020〕14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银发〔2021〕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增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24 号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 号）

**四、享受主体**

涉农贷款对象为农户、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城乡企业及各类组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对象为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民营企业贷款对象为单户授信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银行机构自行确定，具体请咨询贷款银行。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向当地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提出授信（贷款）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签订合同—用信审查审批—企业（个人）用信—受理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报销再贷款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县区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负责办理，具体请咨询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0557-3026807。

**八、申报时间**

政策实施期内向办理单位申报，具体请咨询贷款银行。

**九、实施期限**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3.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激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对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缓解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借款人可以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本付息6个月以上，人民银行按延期本金的1%给予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奖励。延期还本包括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3个工作日内的还旧借新（指企业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新贷款，包括年审制贷款到期偿还后再借部分）等，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机构不收罚息，不强制要求签订稳岗承诺书，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4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3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82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①受疫情灾情影响且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②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③贷款涉及担保的，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五、申报材料**

①延期还本付息申请；②贷款银行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贷款银行审查审批—签订合同。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商银行宿州各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具体请咨询有关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0557-3026807。

**八、申报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请咨询贷款银行。

**九、实施期限**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4.支持小微企业免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可以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当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纯信用经营性贷款，不需要抵质押和第三方担保，仅凭自身信用申请1000万元以内贷款授信额度，贷款合同期限不少于6个月，贷款实际期限不少于1个月，不强制要求签订稳岗承诺书。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5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3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82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

①生产经营正常；②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五、申报材料**

①贷款申请；②借款人基本资料和经营材料；③贷款银行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信用贷款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签订合同—用信审查审批—企业用信。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农商银行、萧县农商银行、砀山农商银行、灵璧农商银行、泗县农商银行、淮海村镇银行、灵璧本富村镇银行、合肥科技农商银行宿州各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具体请咨询有关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0557-3026807。

**八、申报时间**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九、实施期限**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5.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汇票融资（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为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上海票据交易所建设开发了供应链票据平台，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货款的，通过平台直接发起票据签发、背书转让指令，为核心企业将应收账款转化为票据提供便利，在源头上促进应收账款票据化，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四、享受主体**

需要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货款的核心企业。

**五、申报材料**

按照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要求通过平台完成信息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机构大额行号、账户账号、账户状态等。

**六、申报流程**

企业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与平台及开户银行签署供应链票据业务相关协议，并出具承诺函—按照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要求通过平台完成信息登记—供应链票据平台为企业提供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背书、到期处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协作办理，具体请咨询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人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0557-3026807。

**八、申报时间**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九、实施期限**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通过银行网银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申报。

**6.**小微企业续贷（无还本续贷）（宿州银保监分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同意续贷的，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三、政策依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四、享受主体**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

**五、申报材料**

①到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申请；②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③贷款银行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时主动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系方式：宿州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0557-3068860。

**八、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前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7.省财政对企业在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的奖励（金融监管局）

1. **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1. **政策内容**

省财政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实施股改的企业先期奖励1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号）

**四、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五、申报材料**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六、申报流程**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八、申报时间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九、实施期限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8.省财政对在境内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省统筹资金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再给首发上市企业400万元奖励。对2021年在“新三板”创新层新挂牌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晋层至精选层的补齐至50万元奖励，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400万奖励。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皖发﹝2021﹞9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五、申报材料**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六、申报流程**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八、申报时间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九、实施期限 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尚未出台。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

1.续贷过桥资金支持政策（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或新发放贷款的，由续贷过桥资金为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企业发展需要，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流程，降低转贷费率。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皖四最办〔2021〕1号）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宿营商组〔2021〕1号）

**四、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当期无重大涉法涉诉案件、无不良征信、无欠税信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且借用续贷过桥资金归还的贷款未逾期的小微企业。

**五、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基本资料；3. 银行续贷承诺书或授信审批书；4. 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企业携申请材料至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后，向申请企业发放贷款。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县区续贷过桥业务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宿州市金融监管局0557-3024294；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632999；宿州市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026331；砀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8039056；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5011065；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6028021；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57-7029394；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2666130；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931078。

**八、申报时间**

无特殊规定，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申请办理。

**九、实施期限**

自政策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2.“税融通”业务（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并提出贷款申请的中小微企业，以其纳税记录作为企业信用，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

完善“税融通”业务规则，持续将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M级。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皖四最办〔2021〕1号）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宿营商组〔2021〕1号）

《宿州市“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

**四、享受主体**

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M级的中小微企业（国家明禁的淘汰类、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产业不列入支持范围内）。

**五、申报材料**

1.申贷所需常规资料；

2.工商信息查询单；

3.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4.企业近期征信报告；

5.纳税证明以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已核定公示的中小微企业，选择1家银行作为业务主办银行并向其申请“税融通”贷款，同时向当地联席会议备案；需要担保的，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依规提供融资担保。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可咨询各银行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宿州市金融监管局0557-3024294；埇桥区金融监管局0557-3033952；砀山县金融监管局0557-8095058；萧县金融监管局0557-5028618；灵璧县金融监管局0557-6022028；泗县金融监管局0557-7023047；经济开发区金融监管局0557-3930076；宿马金融监管局0557-2666168；高新区金融监管局0557-3913612。

**八、申报时间**

无特殊规定，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申请办理。

**九、实施期限**

自政策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3.新型政银担业务（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与体系对接，单户2000万元以下的增量担保贷款全部纳入“4321”风险分担体系。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7〕84号）

**四、享受主体**

有融资需求且主动提出担保申请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等基础资料；

2.企业书面申请资料；

3.企业财务、税务报告及有关业务资料；

4.企业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资料；

5.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接到申请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调查，企业符合政策条款规定的条件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年化1.2%的担保费率为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632999；宿州市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026331；砀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8039056；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5011065；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6028021；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57-7029394；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2666130；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931078。

**八、申报时间**

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企业可随时申报。

**九、实施期限**

自政策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4.融资担保费率优惠（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主要以服务中小微工业企业和农业产业化企业为对象，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单户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市担保公司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7〕84号）

**四、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五、申报材料**

1. 客户申请书；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3. 各政府性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按照各政府性担保公司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各政府性担保公司提出申请。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各政府性担保公司；

联系方式：宿州市金融监管局0557-3025027；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632999；宿州市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026331；砀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8039056；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5011065；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6028021；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57-7029394；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2666130；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57-3931078。

**八、申报时间**

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企业可随时申报。

**九、实施期限**

根据政策要求。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